

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地址变更函

鼓楼区教育局：

我司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原福建立品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经营场所、生产地址及厂房使用面积已完成正式变更，现中央厨房场地面积：总厂区面积 2350 平方米（原 650 平方米）。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：

公司名称：福建立品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义溪路 90 号

纳税识别号：91350121MA336PRG9B

二、变更后：

公司名称：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 818 号二楼 201

纳税识别号：91350121MA336PRG9B

附具体变更材料：



73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	
住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侯北街18号二楼201		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121MA336PRG9B		
法定代表人	林宏	电话	13395915280
		核准日期	2026-07-23
邮政编码	350119	副本数	1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资本	1000.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9-09-05	营业期限	2019-09-05 至 2069-09-04
登记机关	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辖区监管所	城门市场监督管理所
企业状态	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		
行业名称	住宿和餐饮业		
迁移信息	1、准迁信息 准迁日期：2026-07-13 迁移原因：因企业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 迁出地：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地：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：本省迁移 2、迁出信息 迁出日期：2026-07-13 迁出原因：因企业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 迁出地：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地：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：本省迁移 3、迁入信息 迁入日期：2026-07-13 迁入原因：因企业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 迁出地：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地：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：本省迁移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；水产品批发；外卖递送服务；餐饮管理；谷物销售；农副产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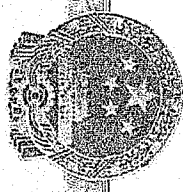
	品销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备注	
变更情况	见变更情况

本表仅供参考，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 以上资料由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。

变更日期	变更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2026-07-23	公司名称变更	福建立品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2026-07-23	住所变更	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长楼村义溪路 90 号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波边村峡北路 818 号 3 楼 201
2026-07-23	章程备案	旧章程	新章程



福建...有限公司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50121MA336PRG9B

(副本) 副本编号: 1-1



名称 福建腾珍登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 林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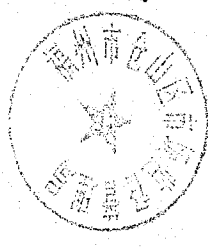
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5日
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边门峡北818号二楼201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；水产品批发；外卖递送服务；餐饮管理；谷物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12206001127106

食品经营许可证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福建膳珍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1MA336PRG98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宏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818号二楼201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大型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）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818号二楼201

许可证编号：JY23501040464071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图：根据《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禁止居民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有效期至：2031年08月13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